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明錦

電話：04-37061521

電子信箱：117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51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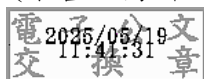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未於社交應用程式廣告各類教師甄選資訊並採LINE聯繫。為避免誤信不明資訊，致個人資料遭擷取，請各主管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教師甄選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正式管道公告甄選簡章及職缺等資訊，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